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西樓角路64-98號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9樓945室及94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重選董事,設定董事會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根據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依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當時仍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之一般權力擴大，增幅為本公司自獲得該一般授權後因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澤雄

香港，二零二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名，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d) 載有上文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零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